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5695号

申请执行人庄嘉春，男，1983年4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颂杰，男，1984年12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审理中对被执行人刘颂杰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375号402室房地产予以查封。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颂杰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375号4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